

附件一

編號： (由文化局填寫)	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-馬村實驗藝廊展覽申請表		
展覽資料			
申請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		展覽類別	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人數：_____
展覽名稱			
展覽介紹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共_____件
希望展出時間	排序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5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-9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-12月 排序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5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-9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-12月 註：實際展覽檔期由本局參酌場館檔期逕行排定。		
希望展出天數	_____日		
上次在本局展出	展出時間： 年 月	展出地點	
申請人個人資料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者姓名		服務單位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	性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通訊方式	公： 行動電話：	宅： 傳真：	
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學歷			
經歷	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 展 資 料 表

參 展 人 姓	

團 體 介 紹	團體名稱		成立年代	民國 年
	是否登記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立案字號：	團體人數	共 人
	所在地	是否為本市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地址：			

團體宗旨 (100字以上 300字以內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本人或聯展代表人，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_____ (展覽名稱) 展出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、 本人代表全體聯展人提供以下之著作授權，如有異議，願負相關責任。
- 2、 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背將自行負責。
- 3、 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、出版，及於相關文宣、雜誌、桃園網路美術館、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4、 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5、 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6、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書

(請於展覽前五日繳交此保證書，否則不予進場)

_____ (以下稱申請者)茲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(以下稱本局) 提出申請借用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一馬村實驗藝廊 (一至三號眷舍)，借用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以便作為_____展演作品/活動使用，申請者向本局保證：

第 一 條 申請者已同意以場地現狀進行使用，並保證將小心避免損害場地。如場地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會先取得本局之同意；如有違規情形，本局得逕行取消申請者借用資格，並停止使用。申請者保證於展出完成後，將場地恢復為原始之狀態。

第 二 條 場地使用及賠償：

- 一、申請者保證不會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他人，如有違規情形，本局得逕行取消申請者借用資格，並停止使用場地。
- 二、申請者如造成場地建物或本局財產髒汙、損毀、故障，本局有權依復原費用要求賠償，或要求申請者恢復原狀，如若污損破壞歷史建築情節重大者，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移送。

第 三 條 場地使用期間：

- 一、申請者保證，展演相關作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內結束。
- 二、若違反本保證書中所做之承諾，本局得逕行取消借用資格，並停止使用場地。
- 三、申請者保證，若因故異動或取消借用檔期，至遲應於進場前一個月(如本局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辦理)，以書面通知本局為處理原則；如無故取消未依限告知，違者將依違規處理所定方式處理之。然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者同意，本局得因緊急公務需要而改變借用時間，並與申請者協議另定之。
- 五、申請者同意，若未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作業用之設施、設備或私有物品，則本局可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，並按逾期回復原狀之期間，依「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加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
- 六、申請者如需在該場地進行額外追加檔期時，須與本局協議同意後為之。

第 四 條 關於場地使用行為：

- 1、本場地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，申請者應保證使用期間不得使用損害文化資產之器材，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。使用期間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

使用明火、瓦斯，並與本局確定相關器材用電量，若有超出場地負載之可能，再與本局另議用電事宜。

- 二、申請者保證其本人、僱員、代理人或協助人員，非因展出需要，禁止在場地吸菸、酗酒、嚼食檳榔；亦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，以致危害公共安全，如經場地管理單位發現，得酌收清潔費一次五百元（得按事件次數計次）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申請者於進場前，應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各項活動參與人士之必要保險。
- 四、申請者於場地借用期間和使用範圍內，應自負安全及財物保管；如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(含任意第三人)或財物損失，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，若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將停止提供場地借用服務二年。

當您簽署保證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之相關規範。

申請者： (請簽章，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)

負責人： (請簽章)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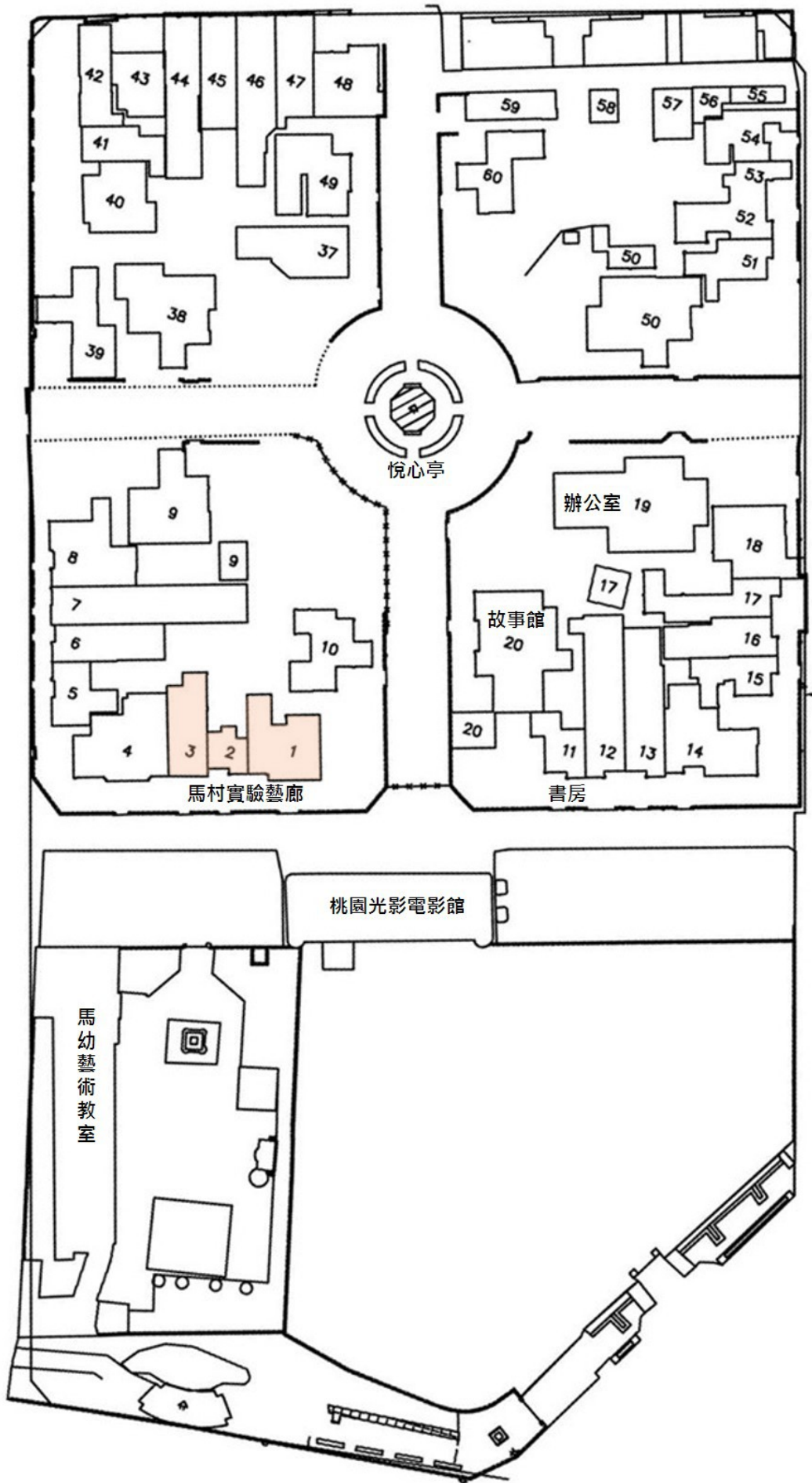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園區地圖



展場平面圖

